

選票議案-S

S

Laguna Beach市，用於為旅館僱員建立最低薪資和工作場所標準及保護措施的市政法規修正案

是否應採納擬議法規以修正Laguna Beach市政法令以：(1) 為旅館僱員設定\$18美元的最低時薪，每年增加；(2) 為旅館僱員設立工作場所標準和保護措施；(3) 授權本市採納行政管理規範以實施法規條款；以及(4) 授權本市及其他機構執行法規條款？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投「贊成」票將採納擬議法規以修正Laguna Beach市政法令以：(1)為旅館僱員設定\$18美元的最低時薪，每年增加；(2)為旅館僱員設立工作場所標準和保護措施；(3)授權本市採納行政管理規範以實施法規條款；以及(4)授權本市及其他機構執行法規條款。	投「反對」票將不採納對Laguna Beach市政法令的修正，以設定最低工資和工作場所標準以及對旅館僱員的保護措施。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George Weiss Laguna Beach市議員	Sue Kempf 市長，Laguna Beach市
Blair McManus 旅館工作人員& Laguna Beach居民	Bob Whalen 代理市長，Laguna Beach市
Joseph Gordon Laguna Beach居民	J.J. Ballesteros Laguna Beach商會
Ines Guzman 旅館房務人員	Mark Christy 管理合夥人，The Ranch at Laguna Beach
Diana Nufio 旅館房務人員	Mary Rogers 總經理，Montage，Laguna Beach

選票議案-S

議案 S 全文 Laguna Beach 市

LAGUNA BEACH市民頒令如下：

第1節。標題。

本法令應被稱為「旅館員工保護法令」。

第2節。立法結論。

鑑於，加州及其他州的其他城市已採納本地立法以保護其各自管轄區內旅館僱員的安全與保安及改善工作條件；和

鑑於，旅館員工是Laguna Beach社區的重要貢獻者，而旅館業是本市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和

鑑於，自己在客房工作的旅館員工容易受到犯罪及其他威脅行為的影響，包括性侵犯；和

鑑於，確保旅館員工配備個人安全裝置，並支持他們向適當機構舉報犯罪和威脅行為的能力，將促進他們的人身安全，並全面改善公共安全；和

鑑於，Laguna Beach旅館員工有權利獲得更接近於讓他們有尊嚴地養活自己和家人的薪資水準；和

鑑於，Laguna Beach及周圍社區的生活成本很高，包括高住房成本，旅館員工被迫長途通勤至Laguna Beach，因為他們目前的工資水準不允許他們住在離工作場所更近的地方；和

鑑於，Laguna Beach市已投入大筆資金使本市成為旅遊目的地，投資已使本地旅館業受益；和

鑑於，旅館員工被分配了負擔過重的工作量和意料之外的加班；和

鑑於，當旅館員工的工作任務超過規定的門檻時獲得公平的補償，將促進公眾利益，使旅館員工能為誠實工作獲得公平的薪酬，以充分保護其個人福祉的方式執行他們的工作，以及履行個人和家庭義務；和

鑑於，在沒有一個與旅館員工的工作量緊密相連的公平薪酬系統，任何必須支付給他們的最低工資的增加都可能只是導致他們得到更繁重的工作量。

第3節。

在Laguna Beach市市政法規新增第5.84節，內容如下：

第5.84節。旅館員工保護法令

第5.84.01節定義。

下列定義應適用於本文：

- A. 「額外床位」指除了在客房內原有床位外附加一張或幾張床位的客房，例如嬰兒床或折疊床。
- B. 「不利僱傭行動」指有害和實質性地影響就業條款、條件或特權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解雇、減少薪酬、縮短工作時間、更改既定工作行程、增加工作量、收取費用或收費或變更旅館員工職責的行為。
- C. 「退房房間」指旅館員工因被分配到該房間的客人離開而要清潔的客房。
- D. 「城市」指Laguna Beach市。
- E. 「緊急情況」指對公共安全的直接威脅或重大財產損失或破壞的風險。
- F. 「房客」指旅館的登記房客、與登記房客入住客房的人士，或由登記房客或其他佔用客房的人士邀請到客房的訪客。
- G. 「客房」指旅館客人意圖用於睡眠目的的任何房間或一間套房。
- H. 「旅館」指以客房過夜住宿形式向短期顧客提供連續三十個日曆日或以下的臨時住宿，並可提供額外的服務，例如為房客或一般公眾提供的會議室、餐廳、酒吧或休閒設施。「旅館」包括旅館、汽車住宿、汽車旅館、公寓式旅館、私人住宅俱樂部、旅遊營地和包含宿舍式房型和可預定私人客房的青年旅舍，符合上述定義。「旅館」還包括與旅館一起營運或主要用於在旅館提供服務任何簽約、租賃或轉租場所。除上述規定外，「旅館」一詞也不包括企業住房、分房屋、寄宿房、單房住房或提供住宿和早餐的持照獨戶民宿場所。
- I. 「旅館僱主」指在本市擁有、控制或經營旅館的任何人士，並包括任何以管理、監督或機密身份僱用旅館員工在旅館提供與旅館目的相關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或承包商。
- J. 「旅館員工」指受僱於旅館僱主於旅館提供服務的任何人士。「旅館員工」不包括管理、監督或機密員工。
- K. 「個人安全裝置」指一種可攜式緊急聯絡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應急呼救按鈕，其設計可使旅館員工可快速和便利地啟動該裝置，直接聯絡旅館僱主指定的旅館保全人員、經理或旅館監督職員，以應對暴力或威脅行為，並立即傳召他們到旅館員工的地點。

選票議案-S



L. 「客房服務員」指旅館員工，其主要職責是清潔和整頓旅館的客房。

M. 「房間清潔」指為保持客人住宿前、期間或之後實體旅館房間的清潔而必須提供服務或執行的任務。房間清潔不包括用於維護或整理庫存的時間(例如小型酒吧、盥洗用品、毛巾、床單)或在未伴隨其他房間清潔任務時將庫存交付客房的時間。當未伴隨其他房間清潔任務時，房間清潔不包括準備已經鋪好的床鋪相關的夜床服務或相關任務。房間清潔不包括預防性或視需要進行維護活動，例如電器、電子產品、傢俱、門、窗戶、地毯、牆壁、水管及其他固體的維修、更換和一般維護。

N. 「暴力或威脅行為」指：(1)任何涉及使用身體暴力或被合理解釋為傳達使用身體暴力威脅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加州刑法法典定義的強姦、攻擊(包括性侵犯)和毆打(包括性暴力)，以及任何威脅或企圖犯下此等行為；或(2)客人不經旅館員工同意而針對旅館員工的任何性行為或引誘其從事性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加州刑法法典定義的猥褻行為。

O. 「工作日」指每個日曆日在同一時間開始的任何連續24小時期間。

第5.84.020節。保護旅館員工免於暴力或威脅行為的措施。

A. 個人安全裝置。

1. 旅館僱主應向每位被指派到沒有其他旅館員工在場的旅館房間或洗手間設施內工作的旅館員工提供個人安全裝置。個人安全裝置應免費提供給旅館員工，並應由旅館僱主維持良好的運作狀態。

2. 當旅館員工合理地相信在旅館內發生暴力或威脅行為或緊急情況時，旅館員工可以啟動個人安全裝置。在裝置啟動前或啟動後，旅館員工可立即停止工作，離開危險區域等待協助。在缺少明確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旅館員工故意錯誤謊報緊急狀況的情況下，旅館員工不得因為啟動個人安全裝置或停止工作等待協助而遭受不利僱傭行動。

3. 旅館僱主應隨時配備指定和指派的保全人員、經理或旅館監督職員，他們可從個人安全裝置中收到警報，並在個人安全裝置被啟動時可立即提供現場協助。如果旅館僱主根據本款指定經理或旅館監督職員，旅館僱主應向旅館經理或旅館監督職員提供不少於三(3)小時的訓練內容包括(a)本文要求；(b)有關旅館個人保全裝置正常運作和維護的指導；和(c)回應已啟動的個人安全裝置的協定。此類訓練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且旅館僱主應保持準確的記錄以證明參加此類訓練的出勤率。

B. 旅館員工的權利。提請旅館僱主注意旅館客人暴力或威脅行為的旅館員工應獲得以下權利：

1. 旅館僱主應立即允許旅館員工有充足的帶薪時間向執法機構報告該暴力或威脅行為，並諮詢旅館員工選擇的輔導員或顧問。

2. 旅館僱主不得阻止或試圖阻止旅館員工向執法機構報告暴力或威脅行為。

3. 旅館員工決定不向執法機構報告暴力或威脅行為，旅館僱主不得對旅館員工採取或威脅採取任何不利僱傭行動。

4. 根據旅館員工的要求，旅館僱主應向曾遭受暴力或威脅行為的旅館員工提供合理的便利措施。合理便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工作時間表、重新分配至空缺職位，或對工作結構、工作場所設施或工作要求進行其他合理調整。

C. 通知。旅館僱主應在旅館每間客房和洗手間設施的入口門背面放置一個字體大小不小於18磅的標示，其中包括標題「法律保護旅館員工免受威脅行為」，並引用Laguna Beach市市政法規的本文，並告知房客旅館僱主為其員工提供個人安全裝置。

D. 訓練。旅館僱主應向旅館員工提供有關如何使用和維護個人安全裝置的訓練，旅館僱主回應個人安全裝置啟動的協定，以及旅館員工的權利和旅館僱主如本節所述的義務。此類訓練應在本文生效日期後三十天內或旅館員工僱用日期後一個月內提供給旅館員工。旅館僱主應保持準確的記錄以證明參加此類訓練的出勤率。旅館僱主應保持準確的記錄以證明參加此類訓練的出勤率。

5.84.030。為工作量提供公平補償的措施。

A. 工作量限制。對於少於40間客房的旅館，旅館僱主不得要求客房服務員在任何八小時工作日內進行總計超過4,000平方英尺的房間清潔工作，除非旅館僱主支付客房服務員兩倍於工作日期間每一小時工作的客房服務員正常工資。對於擁有40間或更多客房的旅館，旅館僱主不得要求客房服務員在任何八小時工作日內進行總計超過3,500平方英尺的房間清潔工作，除非旅館僱主支付客房服務員兩倍於工作日期間每一小時工作的客房服務員正常工資。如果在任何八小時工作日分配一個房間服務員清潔六(6)個或更多退房房間或額外床位的房間，則每個此等退房房間或額外床位房間應根據本小節計算為500平方英尺或房間的實際面積，以較高者為準。入住但未在前一天進行每日房間清潔的每個客房應計為500平方英尺或房間的實際面積，以較高者為準。本節包含的限制適用於任合空間的組合，包括客房、會議室和旅館內的其他房間，不論該等客房的傢俱、設備或設施如何，均適用。

B. 工作量按比例分配。若客房服務員在工作日工作少於八小時，或被指定在工作日內清潔房間少於八小時，則(a)小節中規定的最大樓面空間應按比例減少，且每一小時加班時間應按比例增加，以讓隨行人員在工作日工作超過八小時，如果客房服務員被分配與一位或多位其他房間服務員一起清潔房間，則應按分比例計算。

C. 自願加班。除非旅館員工以書面形式同意，否則旅館僱主不得要求或允許旅館員工在工作日工作超過10小時。旅館員工的同意不應有效，除非旅館僱主在旅館員工同意之前七天書面告知旅館員工，旅館員工可以拒絕在工作日工作超過10小時，並且旅館員工不會因為拒絕在工作日工作超過10小時而遭受任何不利的僱傭行動。本小節在發生緊急情況時不適用。

D. 記錄保存。每位旅館僱主應保持至少三年的記錄，記錄每位客房服務員的姓名、薪酬標準、獲得的薪資、客房打掃的數量及每個工作日清潔的總計平方英尺面積、每個工作日工作的加班時間，以及根據上文(B)小節規定的任何書面同意。旅館僱主應提供這些記錄供任何旅館員工或旅館員工的員工代表檢查和複製，但旅館員工的姓名及其他個人識別資訊應被編輯，除非在記錄中能確認提出要求的旅館員工。旅館僱主應保留客房服務員被分配清潔的每個房間面積的準確記錄，其副本應提供給任何要求此記錄的旅館員工。

選票議案-S



第5.84.040節。旅館員工最低工資。

- A. 最低工資。在本法令生效日期後60天及之後，每位旅館僱主應向每位旅館員工支付的薪資不少於每小時\$18美元。
- B. 儘管第(A)小節規定，除本市根據第(D)小節將適用於旅館員工的最低工資提高至更高的小時工資外，每位旅館僱主應向每位旅館員工支付一個不低於下文所述數額的小時工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日：每小時\$19美元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日：每小時\$20美元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日：每小時\$21美元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包含首尾兩日：每小時\$22美元

在2027年1月1日和之後：根據(C)小節得出的金額

- C. 2027年1月1日及此後每年，根據勞工統計局發佈的Los Angeles大都會區域(Los Angeles-Riverside-橙縣, CA)城市工薪階層和文書人員消費者物價指數(CPI-W)，規定於(A)小節中的工資將提高。本市應於2026年10月1日及此後每年公佈調整後的費率，並公佈調整後的費率公告，該公告應於次年1月1日生效。

- D. 本節任何內容均不排除本市將旅館員工的最低工資提高至高於(A)-(C)小節規定的費率之上。

第5.84.050節。某些旅館僱主的有限豁免。

- A. 豁免申請。如果任何旅館僱主證明遵守本條規定將要求旅館僱主為避免破產或旅館僱主的旅館停業，而將其勞動力減少20%以上或將其旅館員工的總工時減少30%以上，則市府應准許其豁免本條規定。市府僅應在審查旅館僱主的財務狀況後及旅館僱主負擔費用下，授予此等豁免。根據本節授予的豁免有效期不得超過一年。市府根據本節批准或拒絕豁免請求的決定，可根據本市為聽證審查員進行審查的既定做法，對聽證審查員提起上訴。

- B. 豁免申請通知。依照本節提交豁免申請前，旅館僱主應向旅館僱主僱用的所有旅館員工提供豁免申請的書面聲明。在收到本市依本節做出的豁免決定後三天內，旅館僱主應向旅館僱主僱用的所有旅館員工提供決定的書面聲明。

第5.84.060節。通知。

旅館僱主應在僱用時或在本文生效日期，以較晚者為準，提供本文所述旅館員工權利的書面聲明給每位旅館員工。該書面聲明應提供英文、西班牙文，及旅館僱主已知的任何其他語言，由旅館僱主僱用的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旅館員工講的語言。

第5.84.070節。禁止報復行動。

任何人不得因反對本文所述之任何做法、參與本文相關訴訟、尋求以任何合法方式行使其在本條款下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維護本條款下的權利而解僱、減少補償、採取反對或以其他方式歧視任何旅館員工。旅館僱主對已知在採取不利行動前一年內曾從事上述任何活動的旅館員工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應在採取不利行動時或之前向旅館員工提供詳盡的書面解僱原因聲明或其他不利行動，包括聲稱證實其原因的所有事實。

第5.84.080節。行政法規。

本市獲授權採納與本文條款一致及進一步條款的行政法規。違反根據本節採納的行政法規應構成對本文的違反，並應使違反者受到本文規定的處罰。

第5.84.090節。由集體談判協定取代。

第5.84.030節或第5.84.040節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條款，可根據真正的集體談判協定被豁免，但前提是豁免明確闡明且未含糊的書面條款。集體談判關係的任何一方均不得通過單方強加的僱傭條款及條件而放棄或取代本文的任何條款。

第5.84.100節。民事補償。

- A. 民事訴訟。本市或任何受害人可透過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本文條款。
- B. 禁令。任何犯下行為、提議犯下行為或從事任何違反本文的模式或行為者，可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予以禁止。任何受害人、市府檢察官或任何公平且充分代表受害人或個人利益的人士或實體可提出根據本款提起的禁令訴訟。
- C. 損害賠償和罰金。凡違反本條款規定者，須承擔任何受侵害者所遭受的實際損害及每位受侵害者每天\$100美元的法定損害賠償，但因未能維護或提供記錄而遭受的法定損害賠償不得超過每天\$1,000美元。對於故意違反規定的行為，依據本款應支付的金錢和罰金金額應為三倍。
- D. 律師費和費用。在依據本節提起的民事訴訟中，法庭應判給勝訴原告合理的律師費和費用，包括專家證人費。
- E. 累積補償。本文所述補償是累積的。本文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解釋為限制、排除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依據本法規或州法律單獨或同時進行的刑事起訴。
- F. 沒有刑事處罰。儘管本法規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相反法令，任何違反本文的行為均不應附加任何刑事處罰。
- G. 與其他可用補助一起維護受保護的權利。本文不應解釋為限制受侵害人士就違反任何其他聯邦、州或本地法律而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

第4節。修正。

選票議案-S



除非得到Laguna Beach市民眾的投票，否則本法令的任何條款均不可被修正或廢止。

第5節。與其他選票議案的一致性。

如果另一項選票議案與本議案被列入同一選票，並處理相同的事項，並且如果兩項議案均獲得通過，選民希望這兩項議案均應生效，除非兩項議案的特定條款發生直接衝突。如果發生直接衝突，獲得較多選票的議案將僅控制直接衝突的條款。選民明確聲明這是他們的意圖，無論任何其他選票議案中有任何相反的语言。

第6節。可分割性。

如果本法令的任何節、小節、分句、句子、短語或部分被具有管轄權的法院宣告為無效，其餘節、小節、分句、句子、短語和部分應保持有效和可執行。選民宣布將通過本法令的節、小節、分句、句子、片語或部分，不含被相應司法管轄區法院宣佈為無效的節、小節、分句、句子、片語或部分。

客觀分析 Laguna Beach 市 議案 S

本擬議法令將修正Laguna Beach市政法規，要求旅館業主和經營者從本法令生效日期後60天開始，向旅館僱員提供每小時\$18美元的最低工資，並從2023年1月1日起每年增加每小時\$1美元，直至2026年為止。從2027年1月1日開始及此後每年，最低工資將依據Los Angeles大都會區城市工薪階層和文書工作者消費者的物價指數上調。本市將被要求在2026年10月1日宣佈並公佈調整後的年度稅率表，此後每年公佈一次。在任何時候，本市可將最低工資金額提高至高於法令要求的費率之上。

本擬議法令將對旅館僱員設立工作量限制。這些限制包括每個工作日應清潔的最大地板面積、要求旅館業主和經營者為超過最大地板面積支付兩倍常規工資、強制性加班的限制及自願加班條款。

本擬議法令將要求旅館業主和經營者為旅館僱員提供免費的個人安全裝置(例如，應急呼救按鈕)，以用於緊急情況下或面對暴力或威脅行為時使用。業主和營運者將被禁止因僱員停止工作以離開危險環境或使用個人安全裝置時在缺少故意謊報緊急狀況的情況下對其進行懲罰。必須給予僱員帶薪時間以向執法機構報告緊急情況並尋求諮詢，並必須根據要求提供合理的安排。業主和營運者將被要求向其僱員提供有關使用個人安全裝置的訓練，以及回應此等裝置啟動的協定。

本擬議法令將要求旅館業主和經營者保留特定的記錄，包括那些證明遵守法令的記錄。業主和經營者必須向旅館僱員提供獲得特定記錄的權利。

本擬議法令將要求旅館業主和經營者向旅館僱員提供本法令項下僱員權利的通知。業主和經營者將被禁止對於本擬議法令項下行使或維護其權利的旅館僱員進行懲罰、減少薪酬，或歧視或報復。

本擬議法令將授權本市採納行政法規以實施本法令的條款。本擬議法令將授權市府或任何受害人士透過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本法令的條款。本擬議法令提供了對違法行為的糾正辦法、罰款及其他處罰，以及對民事訴訟中勝訴的原告強制性律師費。

本議案由必要數量的選民簽署聯名請願書而列入選票。需要過半數投票(50%加一)贊成本議案才能通過。

簽名/ Philip D. Kohn
市府檢察官

選票議案-S

贊成議案 S 之論據

旅館房務人員是我們本地旅遊經濟的支柱。這是使我們繼續恢復我們的經濟成為可能的職業女性，應得到的加薪和安全的工作條件。投票**贊成**以提高旅館房務人員的最低工資並為他們提供應急呼救按鈕，以在工作中保護他們。

在我們世界級的度假村鋪床鋪、清潔房間和服務客人的職業女性應得到公平的新酬。投票**贊成**以使這成為可能。

旅館房務人員獨自在客房工作，這使他們特別容易受到威脅行為的侵害，例如性侵。因此本議案將確保旅館提供應急呼救按鈕，以便這些女性在受到威脅時可呼叫保全人員。投票**贊成**以保護職業女性。

本法律將確保我們吸引最優秀的人才，協助我們的旅館業繁榮發展。

我們知道旅館業中一些人會花費許多錢，聲稱我們的房務人員不需要或不應得到這些保護。但我們知道那是不真實的。

投票**贊成**。

簽名/ George Weiss
Laguna Beach市議員

簽名/ Blair McManus
旅館工作人員&Laguna Beach居民

簽名/ Joseph Gordon
Laguna Beach居民

簽名/ Ines Guzman
旅館房務人員

簽名/ Diana Nufio
旅館房務人員

反駁贊成議案 S 之論據

議案S是一個尋找不存在之問題的「解決方案」。

議案S，由位於50英里之外的**LOS ANGELES勞工組織贊助**，在Laguna Beach是沒有必要的。

議案S沒有保護Laguna Beach的旅館業員工！自稱是Los Angeles的「保護者」為工人創造了掠奪性、充滿敵意的環境。

議案S為Laguna Beach市旅館/度假村提供了兩種選擇：與勞工組織合作或面臨本市強制執行的懲罰性行動。旅館業員工將被剝奪他們投票同意或不同意的權利 - 他們的基本權利！

議案S拒絕旅館業員工增加工資的**自願**加班機會。幾乎所有Laguna Beach的無小費職位的旅館員工薪資已**大幅高於**議案S要求的水準。

Los Angeles勞工組織在議案S中的目標是要求旅館業員工支付數千美元的年度勞資關係會費。在許多情況下，議案S實際上會**使**我們寶貴的團隊成員的**實得薪資被降低**。一位勞工代表在最近的一次市議會會議上接受質詢時拒絕對此事實發表評論。

Laguna Beach市的旅館/度假村一直是工人安全方面的領導者，並有記錄證明為本州最安全的地產之一。議案S要求提供給所有Laguna旅館/度假村**已經提供的**應急呼救裝置。旅館業員工的安全**一直以來**對我們至關重要。

議案S的要求非常過時，他們用「保護」員工的詭計，同時收取新的勞工從屬費。

請投票反對議案S。

簽名/ J.J. Ballesteros
Laguna Beach商會

簽名/ Mark Christy
管理合夥人，The Ranch at Laguna Beach

簽名/ Mary Rogers
總經理，Montage，Laguna Beach

簽名/ Christopher Wylie
總經理，The Inn at Laguna Beach & Laguna Beach House

簽名/ Joanna Bear
總經理，Surf & Sand Resort，Laguna Beach

選票議案-S

反對議案 S 之論據

我們敦促Laguna Beach居民投票反對議案S。

議案S是一個「尋找不存在之問題的解決方案。」

議案S對Laguna Beach的居民和旅館員工都不好。

議案S是一個位於Los Angeles的勞工團體公然試圖在未經我們本地旅館和度假村僱員同意或投票情況下對他們施加限制。

議案S強制規定旅館工人的最低工資，而該工資已是Laguna Beach的標準了。

議案S限制許多旅館僱員實際依賴的自願加班。工人們有權自己做決定和掙更多錢！

議案S要求為可能獨自工作的僱員提供應急呼救按鈕。Laguna Beach的每一家旅館和度假村都已提供了應急呼救按鈕。

議案S迫使我們城市對旅館和度假村採取不必要的監督規定，這會花費本地納稅人數萬美元的新市府工作人員資金，從而減少可用於其他重要市政服務的資金。

議案S使本市成為我們旅館的監管執法機構，而旅館已經受到許多州和聯邦法規的監管。我們不需要另一層政府監管。

Laguna Beach市支持僱員，我們一直以他們應得到的尊重、讚賞和薪酬來對待我們的旅館僱員。Laguna Beach不想讓Los Angeles告訴我們應該如何管理我們的城鎮。試圖要求公眾對我們旅館施加不必要的規則和規定是完全錯誤的！

保護&保持Laguna的本地性！請投票反對議案S！

簽名/ Sue Kempf
市長，Laguna Beach市

簽名/ Bob Whalen
代理市長，Laguna Beach市

簽名/ J.J. Ballesteros
Laguna Beach商會

簽名/ Mark Christy
管理合夥人，The Ranch at Laguna Beach

簽名/ Mary Rogers
總經理，Montage，Laguna Beach

反駁反對議案 S 之論據

議案S討論的問題很簡單：清潔Laguna Beach旅館房間的女性**在工作中理應得到公平的薪酬和保護。**

旅館工作人員現在比以往任何時候更加為維持生計而掙扎。食品成本自去年起已上漲**將近10%**。汽油價格已經上漲**近40%**。租金遙不可及；在橙縣，**工人必須每小時賺超過\$40.00美元才能負擔一套兩臥室的公寓。**該法律確保清潔房間和洗碗的旅館員工將賺取足夠生活的工資，協助家庭有個體面的生活。

如果旅館已經支付他們的工人這麼好的工資，**為何反對議案S？**真相是這樣的：在7月，Surf & Sand的總經理說他們對管家的起薪在2023年**低於**議案S擬議的最低工資。

議案S還透過提供應急呼救按鈕來保護旅館房務人員，如果他們感受到威脅時可以用來聯絡保全人員。如果一些旅館業主聲稱他們已經提供，為什麼反對這項議案？

這些條款確保我們的本地旅館業繁榮，確保為旅館員工提供足夠的工資。**議案S不要求本市花費任何新的納稅人資金。**所有工資增長將由旅館支付。

投票**贊成**以保護那些讓我們的旅館業蓬勃發展的職業女性。

簽名/ George Weiss
Laguna Beach市議員

簽名/ Blair McManus
旅館工作人員&Laguna Beach居民

簽名/ Joseph Gordon
Laguna Beach居民

簽名/ Diana Nufio
旅館房務人員